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豐榮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臺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豐榮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豐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01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02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  
03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至如何能避免發  
04 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自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前、後  
05 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是否相同或類似；前案執行完畢  
06 與後案發生之時間相距長短；前案是故意或過失所犯；前  
07 案執行是入監執行完畢，抑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  
08 視為執行完畢；前、後案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  
09 益侵害情形如何等具體個案各種因素，再兼衡後案犯罪之  
10 動機、目的、計畫、犯罪行為人之年齡、性格、生長環  
11 境、學識、經歷、反省態度（即後案之行為內涵及罪責是  
12 否明顯偏低）等情綜合判斷，以觀其有無特別惡性或對刑  
13 罰反應力薄弱而決定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最高  
14 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  
15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413號判決判處有期  
16 徒刑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被告於民  
17 國109年5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9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述所犯之竊盜案件  
20 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保護法益均相同，且被告於10  
21 9年5月8日前案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之罪，可見被告  
22 未能因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產生警惕作用，不能  
23 自我控管，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依前揭說明，應依刑  
2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  
26 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

### 29 三、沒收：

30 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3萬8千元，係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  
31 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黃琬評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73號

25 被 告 邱豐榮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7 4樓（臺北○○○○○○○○○○）

28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3

29 樓

3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邱豐榮前因竊盜案件，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41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5月8日執行完畢（續執另案罰金易服勞役，於109年5月13日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6月4日凌晨4時52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沿臺北市萬華區大埔街行駛，沿途嘗試拉動路邊停放機車之坐墊，嗣於同日凌晨4時53分許，其在大埔街40號前曾麒珉停放之機車（車號詳卷）處，適曾麒珉之機車坐墊鎖未壓上，邱豐榮即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自曾麒珉機車坐墊下竊取現金共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含曾麒珉皮夾內現金及2個信封袋內現金），得手後即逃離該處，為警當場查獲。
- 二、案經曾麒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邱豐榮之自白。
- (二)告訴人曾麒珉之指訴。
- (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
- (四)現場照片14張。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前揭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法加重其刑。至犯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予追徵其價額。

- 三、至告訴人指訴遭竊金額係2個信封袋內各2萬元、告訴人皮夾內現金2,000元、合計4萬2,000元部分，然為被告堅決否

01 認，辯稱其僅竊得3萬8,000元等語；況被告供稱已將該2個  
02 信封袋棄置，復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雖可見被告自告訴人機  
03 車坐墊取走物品，然難以辨別被告拿取之金額為何，自難認  
04 遽認被告有竊得如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訴金額之犯行，惟此因  
05 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  
06 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檢 察 官 呂俊儒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陳淑英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